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申請書

檔 號：　　/3303/1

保存年限：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任職船名 |  | 統一編號 | CT － |
| 類級 |  | 代理職務 |  |
| 代理有效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應附文件：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2.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外籍船員得以有效護照影本替代。(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3.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 (以下備註2情況須附，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4.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外籍船員符合幹部代理資格之函文影本(以下備註2情況須附，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 | |
| 備註：   1. 年滿18歲，並具備在漁筏、舢舨以外之漁船服務年資滿1年之船員（漁航及輪機服務年資分別計算），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2年。 2. 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主機推動力750瓩以下之漁船，得以符合前項所定資格之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或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2年。 | | | |

申請人(即漁業人)： 簽章

電話：

委 任 書

委任人(即申請人)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職務，因事不能親自到場，特別委任 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

受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件人：